

关于对大连华实教育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的二次问询函

问询函【2020】第 2 号

大连华实教育咨询股份有限公司（华实股份）董事会：

针对你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6 日回复的我部问询事项，我部认真阅读你公司回复并关注到以下情况：

1、关于自查进度

你公司回复称，因目前仍在自查阶段，无法提供货币资金情况、银行对账单以及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具体信息。

请你公司：

(1) 详细说明自查计划，包括但不限于自查范围、自查人员、时间安排；

(2) 说明目前自查的进展，并列示现阶段的自查结果。

2、关于预付款与其他流动资产

根据 2018 年年报，你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向大连海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海基房地产”)购买商业用地,总价款 7,000 万元,已支付预付款项 4,900 万元。你公司全资子公司大连约伴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8 月向大连欧美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欧美亚房地产”)购买办公用房,总价款 3,024 万元,已支付

预付款项 1,512 万元。2018 年末，你公司将该笔预付款项调整至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列示。

你公司回复，公司向海基房地产支付的 4,900 万元款项购买土地使用权与向欧美亚房地产支付的预付款项 1,512 万元，并未真实支付，无法提供交易记录。

请你公司说明上述 4,900 万元以及 1,512 万元款项的财务处理情况及相关财务信息的真实性。

3、关于股票发行

你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 667.44 万元。你公司回复，2018 年第一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计划用于收购学校开拓公司业务。

请你公司说明目前上述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以及收购学校的进展。

4、关于购买出售资产

2017 年 11 月 30 日，你公司以加拿大元 120 万元（约合人民币 620 万元）收购了 DickCHAN 持有的温哥华晨星旅游“Stareast Travel”（以下简称“晨星旅游”）100%的股权，并以人民币 698 万元收购了官利、宋兰凤持有的辽宁北国国际旅行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北国国旅”）100%的股权。

根据你公司回复，披露的晨星旅游、北国国旅收购价格均是合同价格，实际没有按照 698 万元的价格实际支付款项，且无法提供相关

协议以及财务资料。

请你公司：

(1) 说明购买、出售晨星旅游、北国国旅的真实价格，以及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，并解释真实价格与合同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；

(2) 说明无法提供相关协议以及财务资料的原因。

请挂牌公司收到此函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；并请相关主体就上述问题作出书面说明，合成一个 PDF 文档，于 5 个转让日之内将有关材料发送监管员邮箱。

特此函告。

公司监管一部

2020 年 1 月 9 日